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

股票代码：000039、02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46,179,540股，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392,520,385股剔除该回购股份后的5,246,340,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现金人民币0.1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1股派现金人民币0.179元（含税）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0,820千元，剔除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永续债利息）人民币85,254千元影响，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35,566千元。本公司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审定后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6,187,941千元。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回购股份

146,179,540股，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392,520,385股剔除该回购股份后的5,246,340,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现金人民币0.1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算后本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约为人民币939,095千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的425.28%。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1股派现金人民币0.179元（含税）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预计派息日为2026年8月31日之前。

2025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913,101千元（不含手续费）。

上述本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852,196千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的838.78%。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预计数)	2024年度 (实施数)	2023年度 (实施数)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939,095	940,309	118,931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20,820	2,972,343	421,2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2,924,1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187,9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1,998,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204,8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998,3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本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本公司2023-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998,335千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204,804千元人民币的165.86%。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积极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政策稳定，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本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为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增强分红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振投资者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公司资产结构健康、现金充裕，有能力在盈利波动时动用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适当分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产负债率为60%；本集团账面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64亿元；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1.88亿元，本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80%。因此，本公司有能力在盈利波动时动用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适当分红。本次分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